

重庆市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2、调查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3、组织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及民警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组织公安督察工作，实施对民警的监督。

4、预防、制止和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犯罪活动，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

5、负责参与全县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执法制度建设。

6、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7、组织、指挥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保卫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

9、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工作；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负责辖区的公安警卫工作。

11、负责全县交通管理工作，包括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理、车驾管业务办理；全县道安办工作；全县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和管理。

12、主管全县计算机及其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3、规划、组织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4、负责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办理涉林行政，治安、和刑事案件。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公安局内设 49 个职能科(队、所、室)。

1、政治处

负责组织人事、教育训练、宣传、队伍正规化建设、党组织建设、群团工作以及老干部管理工作。

2、警务保障室

负责装备、被装管理，监督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以及基建、房产、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3、办公室

负责综合文秘、政策研究、机要通信、绩效考核以及信访等工作。

4、指挥中心

负责警务指挥、接报(处)警和警情研判等工作。

5、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负责涉恐类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反恐怖情报查证核实等工作。

6、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侦查、便衣侦查、刑事特情、视频侦查以及刑事科学技术等工作。

7、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内设综合中队、秩序中队、勤务一 中队、勤务二 中队、事故预防及处理中队、澄溪公路巡逻民警中队、沙坪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周嘉公路巡逻民警中队、杠家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坪山公路巡逻民警中队等 10 个中队和 1 个车管所。负责有关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道路治安巡逻、社会面巡逻防控、执勤和警卫任务；负责预防和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指导治安防控等工作；负责对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民用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监督管理治安重点单位、大型活动、集会游行等；依法对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等工作。

9、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全县出入境事件及涉外案件的管理；承担内地居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的办理和境内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居留、签证管理工作；承担境外人员及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和港澳台人员来内地(大陆)出入境的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的案件等工作。

10、禁毒大队

负责掌握全县禁毒动态；负责全县毒品大要案件的侦破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人员；开展禁吸戒毒、禁毒铲毒，加强对全县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负责全县禁毒工作情况的收集和分析研究等工作。

11、特警大队

负责全县维稳处突工作；负责处置辖区内各类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以及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特定的巡逻执勤任务等工作任务。

12、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负责经济犯罪侦查工作。

13、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网络舆情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负责县公安局公安科技管理、推广和学术技术交流及科技强警实施工作；负责县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综合应用及综合信息平台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有线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无线通信系统和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监控图像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

14、警卫处

负责公安警卫工作。

15、校园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16、情报信息大队

负责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案件导侦、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和公安情报信息的搜集、汇总及研判工作。

17、法制大队

负责公安法制工作。

18、警务督察大队

负责对各项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民警遵纪守法等情况开展督察，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等工作。

19、科技通信科

负责全局重大警卫任务、自然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勤务现场音视频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组织通信实战演练和通信资源调度，建立公安勤务通信保障机制。负责全县公安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规划、指导以及运行维护管理。

20、禁毒科

负责承担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分析毒情形势，开展禁毒对策研究，拟定禁毒工作任务目标、禁毒工作措施和重大行动建议；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禁毒工作；负责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21、派出所(26 个)

桂溪、桂阳、新民、沙坪、曹回、周嘉、普顺、永安、长龙、高安、杠家、大石、沙河、太平、澄溪、五洞、高峰、黄沙、鹤游、砚台、包家、白家、坪山、永平、三溪、裴兴派出所。

负责辖区的治安、户政管理和安全防范，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

22、县看守所

负责对刑事拘留、逮捕人员的羁押管理工作，对判处拘役及短期刑犯执行刑罚。

23、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执行工作；负责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工作。

23、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执行工作；负责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工作。

24、森林警察大队

负责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办理涉林行政，治安、和刑事案件。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公安局本级及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356.20 万元，支出总计 25,356.2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7.53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等。

2.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28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6.55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84.42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1.77 万元。

3.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94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2.03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其中：基本支出 19,181.46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5,761.24 万元，占 23.1%。

4.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51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56.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7.53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8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6.55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1.49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追加存量资金用于三所一队、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1.70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42.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1.95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 809.9 万元、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 万元、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 400 万元、本年新增县公安局基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款 800 万元、拘留所戒毒所迁建工程资金（渝财建[2019]121 号）2670716.56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79.0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县公安局基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款 800 万元、拘留所戒毒所迁建工程 267.07 万元、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 809.93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43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借款和被装预付款转为费用。

4.比较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 万元， 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支出新增 6.8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0,960.57 万元， 占 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48.5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 400 万元、三所一队及雪亮工程，应急指挥工程工程款等。

(3) 教育支出 28.92 万元， 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665.1%，主要原因是民警进街培训费用 28.92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万元， 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马拉松比赛劳务费 20 万元。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36.23 万元，占 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1.87 万元，增长 14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06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标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4.52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增人员，调资晋档，薪酬调标后缴纳基数增长所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费用新增 1.5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8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1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3.97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下达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 809.93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用经费 5,66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2.07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劳务工资 400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23.6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44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5.49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146.97 万元，主要用于勤务执法车辆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97 万元，增长 424.9%，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后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6.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1.5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常态化接处警、巡逻防控、维稳处突、业务检查调研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63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61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 35.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接待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及市内各区县公安机关到我单位交流学习，调研公安工作、考察学习、接受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90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因新冠疫情接待数量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87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因新冠疫情接待数量减少。

(三) "三公" 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3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47 批次 3,67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5.72 元，车均购置费 12.25 万元，车均维护费 1.8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原来的现场督检、指导、培训等接待工作变为视频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63.6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256.78 万元、印刷费 45.56 万元、水费 12.81 万元、电费 219.37 万元、邮电费 250.3 万元、维修维护费 87.81 万元、会议费 18.81 万元、接待费 35.18 万元、劳务费 3025.45 万元、工会经费 50.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6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19 万元，及差旅费、咨询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2.07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警用车辆增加支出 119.39 万元、新增留置看护队员工资 400 万元，新建办案区办公设备采购增加等。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4.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主要用于采购采购采购日常办公电脑、执法办案专用设备、办案中心建设基础设施设备、家具、执法勤务车辆维护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5761.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工作开展较好，资金发挥效率较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监督，保证了资金使用合理、合法、高效运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等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等专项工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资金发挥效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2.76 万元，执行数为 218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宣传资料印刷、视频制作 2400 余次，二是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线索摸排核查，案件查办 1420 余件，三是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得分 98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等专项工作涉及的部门多，任务重，时间长，区域跨度大，资金需求量大。下一步将工作中，一是增强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统筹协调，合理安排，理顺机制，理清思路，加强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密切配

合，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度。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推进可持续发展体系，用活用好项目资金，获取最大效益。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及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等办案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79.95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财政局行财科							联系人 及电话	何海洋 74511503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追减 (以“-”表示)金额	全年执行数 (决算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10分)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25827693.82	0			18462243.82	18462243.82		7365450	21865435.66	84.66%	8.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黑恶势力、开展缉毒禁毒工作、实施反恐怖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环境稳定，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社会治安环境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计量单位）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整不填列）	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宣传资料印刷、视频制作	2500 次		2400 次	60.00%	5	3.00
		数量指标	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线索摸排核查，案件查办	1500 条		1420 条	46.70%	10	4.67
		质量指标	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案件查结率	≥90%		94%	55.60%	10	5.56
		质量指标	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得分	≥95 分		98 分	68.40%	5	3.42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	≤0.5 元/份		0.48 元/份	60.00%	5	3.00
		成本指标	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工作专项费用	≤21865435.66 元		21865435.66	100.00%	5	5.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5	5.00
		时效指标	执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00 万元		≥420 万元	50.00%	5	5.00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优		优	100.00%	10	10.00
		生态效益	净化社会风气，人民合法利益	优		优	100.00%	5	5.00
		可持续影响	对一般案件和扫黑除恶、缉毒、反恐专项行动长期执行	优		优	100.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8%	68.40%	10	6.84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用于被装购置的资金未及时支付。								
	二、整改措施：1、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聚焦预算绩效管理。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备注：
1. 此表可以根据指标个数进行插行操作。
2. 得分系数算法请认真阅读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填写说明（附件 3）中对得分系数的解释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

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11503。

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编报单位：垫江县公安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6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 $\geq 80\%$ 的,得2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60% $>$ 比率 $\geq 30\%$ 的,得0.5分; <30%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 $> 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支出完成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 $\geq 100\%$,得3分 100% $>$ 结果 $\geq 90\%$,得2分; 90% $>$ 结果 $\geq 80\%$,得1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 比率 $< 60\%$ 的,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比率 $\leq 3\%$ 的,得3分; 3% $<$ 比率 \leq %的,得2分;	2

过程 (50分)	预算 执行 (24分)	分)		比率>10%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5%的,得3分; 5%<比率≤10%的,得2分; 10%<比率≤15%的,得1分; 比率>15%的,得0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3分; 0%<比率≤5%的,得2分; 5%<比率≤10%的,得1分; 比率>10%的,得0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3

过程 (50分)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p>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 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管理 完全性 (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1
		固定资产 利用率 (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 (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比率<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 (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以 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 5 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以 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 5 分。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9
效益 (15分)	效果性 (5分)	社会经济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4
	公平性 (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2分; 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间内,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4
小计	100				84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8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60.6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8.92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84.42	本年支出合计	24,94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50
总计	25,356.20	总计	25,356.2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69	2,15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20	2,1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6	7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02	1,0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2	3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4,942.69	19,181.46	5,761.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	1.86	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60.64	15,225.91	5,734.7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0,960.64	15,225.91	5,734.73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25.91	15,225.91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1.46	0.00	2,981.46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47.87	0.00	2,747.8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24	2,13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75	2,11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6	74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02	1,07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7	296.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15	968.1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1.50	1.5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1.50	1.5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1.50	1.5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8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	6.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60.57	20,960.5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23	2,136.2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818.8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968.15	0.00	0.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84.42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1.70	本年支出合计	24,942.61	24,942.61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50	413.5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5,356.12	总计	25,356.12	25,356.12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7.32	310	资本性支出	146.34
30101	基本工资	2,007.13	30201	办公费	25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23.66	30202	印刷费	45.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57
30103	奖金	1,406.94	30203	咨询费	3.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6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43.56	30206	电费	219.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74	30207	邮电费	250.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81	30211	差旅费	56.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39.18	30213	维修(护)费	87.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1.74	30214	租赁费	4.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07	30215	会议费	18.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25.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80	30229	福利费	17.7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62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17.72	公用经费合计				5,6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42.61	19,181.38	5,76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	1.86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	1.7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	1.7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60.57	15,225.84	5,734.73
20402	公安	20,960.57	15,225.84	5,734.73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25.84	15,225.8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1.46	0.00	2,981.4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40	0.00	5.4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47.87	0.00	2,747.87
205	教育支出	28.92	28.9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92	28.9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92	28.92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	0.00	2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24	2,136.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75	2,11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6	743.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02	1,075.0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7	296.17	0.00
20808	抚恤	21.49	21.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9	21.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87	818.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87	818.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15	968.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15	968.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15	968.1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1.50	1.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1.50	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1.50	1.5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 "项" 级功能分类科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5,663.66
(一)支出合计	356.22	423.66	(一)行政单位	5,663.66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14	388.4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8.00	146.97	(一)车辆数合计（辆）	13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14	241.5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59.08	35.1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35.18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129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2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31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47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00.66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3,67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6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2.0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4.96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0.17
二、会议费	—	19.1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8.81
三、培训费	—	34.14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